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3月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于2018年3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余荣清先生召集与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董事闵建国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长余荣清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预计2018年度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所有公司）与关联方珠海东越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发生采购、销售、接受劳务等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不含税）。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9 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董事会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不存在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

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3 月 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详见公司 2018 年 3 月 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3 月 9 日